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指〔2021〕13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2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____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款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

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1〕2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项目成熟条件，规范安排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不超范围使用。

二、加强项目管理。各市、县（区）要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发〔2020〕5 号）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严格项目审核，按照闽财教〔2021〕22 号规定时限予以批复（项目批复表按照附件 2 格式填写），同时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超出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复。项目批复后，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批复项目规范组织实施，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设区市要强化地方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按照闽财教〔2020〕10 号、闽财教〔2021〕22 号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时主动公开资金安排和

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监察及社会各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随后续资金一并下达，请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加强监督管理。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批复表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名称	中央资金
	全省合计	49200
	福州市	5526
1	仓山区	346
2	马尾区	102
3	晋安区	142
4	闽侯县	407
5	连江县	509
6	罗源县	362
7	闽清县	416
8	永泰县	1348
9	福清市	874
10	长乐区	614
11	高新区	406
	莆田市	4477
12	城厢区	630
13	涵江区	504
14	荔城区	810
15	秀屿区	982
16	湄洲岛管委会	60
17	北岸管委会	185
18	仙游县	1306
	三明市	6368
19	三元区	606
20	明溪县	463
21	清流县	349
22	宁化县	734
23	大田县	1141
24	尤溪县	821
25	沙县区	573
26	将乐县	369
27	泰宁县	301
28	建宁县	693
29	永安市	318
	泉州市	9555
30	洛江区	153
31	泉港区	181
32	惠安县	770
33	安溪县	2580
34	永春县	819
35	德化县	1019
36	石狮市	347
37	晋江市	934
38	南安市	2487
39	台商投资区	265

序号	市、县（区）名称	中央资金
	漳州市	6686
40	芗城区	239
41	龙文区	307
42	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136
43	云霄县	569
44	漳浦县	1022
45	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252
46	诏安县	811
47	长泰区	451
48	东山县	354
49	南靖县	504
50	平和县	514
51	华安县	403
52	常山开发区	93
53	龙海区	477
54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3
55	漳州台商投资区	421
	南平市	4611
56	延平区	460
57	顺昌县	308
58	浦城县	466
59	光泽县	284
60	松溪县	463
61	政和县	526
62	邵武市	363
63	武夷山市	314
64	建瓯市	841
65	建阳区	586
	龙岩市	6680
66	新罗区	600
67	长汀县	1270
68	永定区	1137
69	上杭县	1243
70	武平县	853
71	连城县	826
72	漳平市	751
	宁德市	4687
73	蕉城区	613
74	霞浦县	755
75	古田县	532
76	屏南县	264
77	寿宁县	459
78	周宁县	241
79	柘荣县	212
80	福安市	805
81	福鼎市	806
82	平潭综合实验区	61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批复表

县（市、区）名称	学校情况							安排项目情况												规划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城乡分类（城市/农村）	在校生数（人）	班级数（个）	现有校舍面积（㎡）	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校舍面积（㎡）	建设性质	按发改部门规定是否应立项（是/否）	立项批文	设计应达到抗震设防烈度（下拉菜单选择）	（预计）开工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下拉菜单选择）	拟拆除建筑物名称	拟拆除建筑物房屋安全（抗震）鉴定情况	拟拆除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	拟新增学额（个）	合计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安排			省发展改革委等其他部门安排	省教育厅、财政厅其他资金安排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学校自筹、捐赠等）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21+24+25+26+27+28	21=22+23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县小计																														
1	2135****	XX小学	小学	农村																										
2	3135****	XX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农村																										
3		...																												
教育部门（盖章）					审核人：											财政部门（盖章）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1.学校代码及名称按最新事业统计学校代码（10位数）及名称规范填写，一个学校多个项目的按每个单体建筑一行填写。

2.办学类型分：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3.城乡分类分为城市和农村两类。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4.本表第9列只填报校舍面积，附属设施建设规模在备注栏说明。

5.建设性质：分为重建、抗震加固、改扩建、维修改造。

6.本表第24栏、25栏填报资金，应在备注栏说明下达资金文件名和文号。